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9點規定訂定之。
- 二、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及年級學習節數，詳附表。
-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每週學習節數規定，一、二年級22至24節，三、四年級28至31節，五、六年級30至33節。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依照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採公正公開之原則，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惟午休及學生打掃時間均不列入學習節數。
- 四、本表之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依本市國小學生上課時數事宜會議決議：每日上午第1節課程前20分鐘為導師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其中一天之導師時間，安排朝會、週會活動，故每週導師時間應為80分鐘)。
- 五、兼任導師採固定授課每週16節(不含導師時間)，科任教師固定授課每週20節，組長、主任按學校規模固定節數排課，所需課務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應。
- 六、各校於規定編排課務後，另分配各校 2-4 節教學支援人力經費。本經費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經費項下支應，由各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以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七、學校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級任教師)兼任之；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並酌減4節課，減課後不得低於每週12節。
- 八、輔導教師酌減授課節數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授課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

- 。
- 九、教師兼任英語種子教師，每週減授節數1節。
 - 十、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得酌減授課全校最高總節數。各校因課程發展、特色團隊或校務推動之考量而酌減相關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之授課節數，採總量精神，減授節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由各校斟酌協助行政工作減授課需求，經校務會議決定，每人可以酌減授課節數1至4節，並以全校減授課節數不超過最高總節數為限。
 - 十一、教師授課節數之編排，應依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聘約準則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 十二、學校排定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於校內公告周知。
 - 十三、本表所指班級數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第7條規定，含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但不含分散式特殊教育班、幼兒教育班、進修部班級。
 - 十四、本規定自11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規定第2條附表

班級數 職別	12班(含) 以下	13-24	25-30	31-36	37-48	49-60	61班(含) 以上
主任	4	3	3	2	1	1	0
組長	10	9	8	8	7	7	6
導師	16	16	16	16	16	16	16
科任教師	20	20	20	20	20	20	20
兼任輔導 教師者	減授2節						
英語種子 教師	減授1節						
協助行政工 作酌減授課 全校最高總 節數	一、18班以下，最高總節數10節。 二、19至48班，最高總節數12節。 三、49班以上，最高總節數14節。						
各年級每週 學習總 節數	一、二年級 22-24 節 三、四年級 28-31 節 五、六年級 30-33 節						
導師時間	每日上午第一節課程前 20 分鐘(其中一天安排朝會、週會活動)						